

4-7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單 位 預 算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13
2. 廢舊物資售價·····	1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5-17
2. 懲戒案件處理·····	18
3. 其他設備·····	19
4. 第一預備金·····	2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2-2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2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6-27
(六)人事費分析表·····	2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0-3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3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6-3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3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0-51

總 說 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會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委員長：擔任本會委員會及審議會主席，綜理會務，監督及考核所屬職員。
2. 委員：辦理及調查懲戒案件，並輔佐委員長督導所屬人員辦理審議案件之有關事項。
3. 書記廳：置書記官長 1 人，秉承委員長之命令處理並指揮監督書記廳一切事務，分設四科。
4. 文書科：印信之典守、文電撰擬、繕校、公文收發、檔案之管理、行政事務會報之紀錄、圖書管理等事項。
5. 議事科：懲戒案件申辯之通知及函送，議事日程編製及通知開會，審議記錄及整理，議決書之送達，議決主文之通知及公告。
6. 調查科：調查案件之通知洽詢、筆錄之製作、資料之整理及研究發展考核等事項。
7. 總務科：物品採購、保管，公有財產之保管、員工福利、公款出納、工友管理及訓練等事項。
8. 人事室：職員任免遷調之核擬，差假勤惰之考查及獎懲核議，退休、保險、撫卹、救濟案件之審擬等事項。
9. 會計室：概算、預算、決算之編製，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監辦，收支憑證之審核、整理及送審等事項。
10. 統計室：各項統計資料之整理分析，統計圖表之編製等事項。
11. 政風室：政風法令之擬訂、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覺，處理檢舉事項及機關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
12. 資訊室：資訊系統之規劃、協調推動，應用軟體之開發、測試執行，資訊資源之分配、使用管理、維護及資訊作業機密、安全維護等資訊處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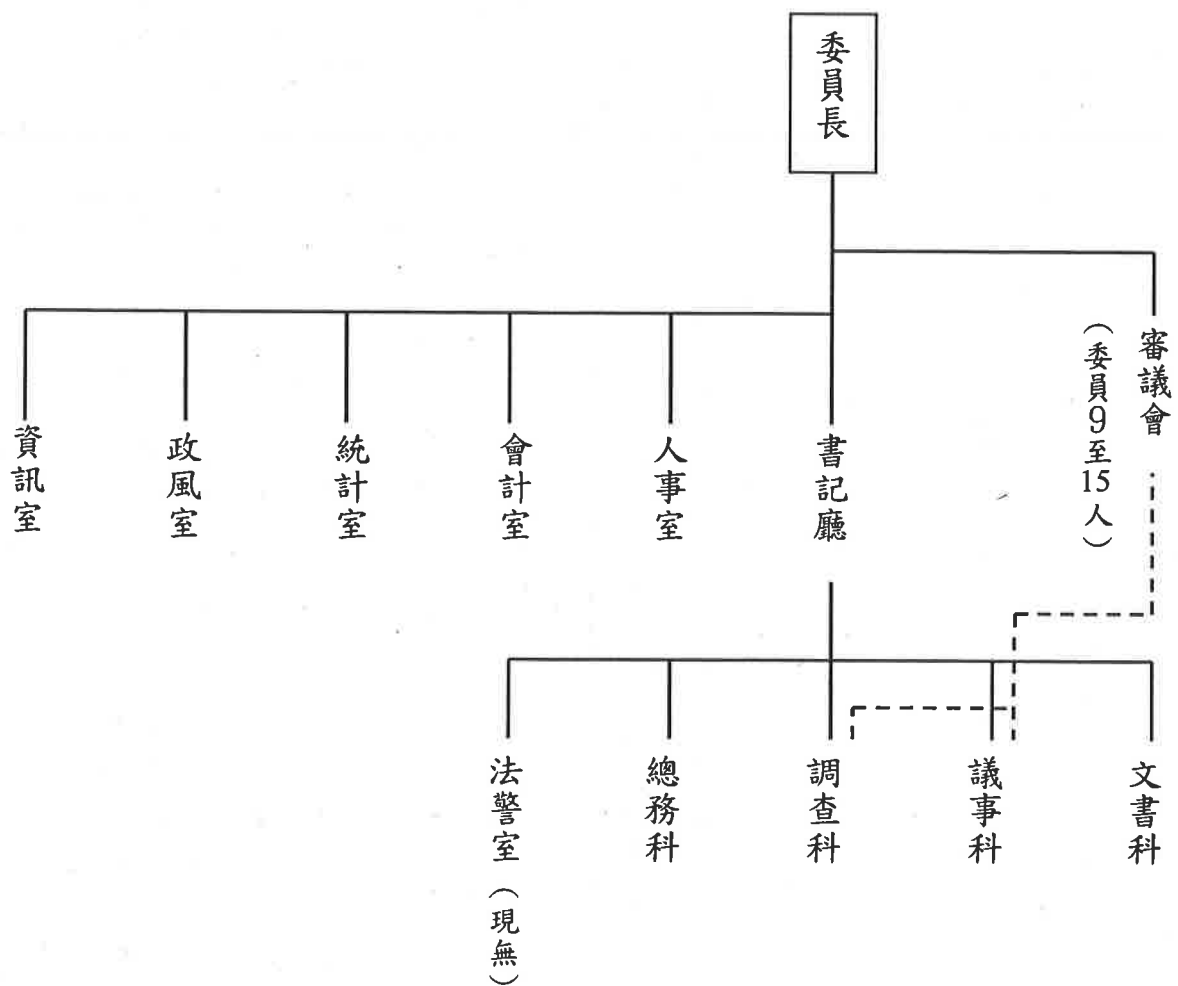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60-83	51	50	1	移撥部分:移出優遇委員2人;撥入書記官2人、書記1人。
法 警	4-4	0	0	0	
技 工		7	7	0	
駕 駛		7	7	0	
工 友		2	2	0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67	66	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102)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工作，配合委員辦理案件法規研究、財務收支保管業務、辦公房屋宿舍及公務車輛維護等有關行政事宜。	預期良好的行政管理輔助其他計畫進行，藉以提高財務決策品質，避免經濟資源浪費。
懲戒案件處理	1. 辦理經監察院彈劾或由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送請審議之公務員違法失職案件。 2. 辦理內容複雜、案情重大之案件，受配委員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亦得請委員長指定其他委員會同調查。	1. 配合委員依審議案件辦理調查及製作筆錄，以期增加辦案之公正性及效率。 2. 本年度預計辦理審議公務員懲戒案件 70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購置冷氣機及電動騎縫密碼機等設備。	按計畫進度完成設備之汰購，以提高工作績效。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本(102)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27	27	0
規費收入	25	25	0
財產收入	2	2	0
歲出部分：	99,226	99,031	195
一般行政	97,591	97,591	0
懲戒案件處理	1,290	1,209	8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4	0	114
其他設備	114	0	114
第一預備金	231	231	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工作，財務收支保管業務、辦公房屋宿舍及公務車輛維護等有關行政事宜。	按預定計畫完成。
懲戒案件處理	本會受理懲戒案件均依法定程序，遵循合法、適當、迅速原則慎重辦理。對於案情複雜或事實重大之案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或囑託有關機關代為調查外，必要時並通知被付懲戒人、證人等有關人員到會說明，務期確實明瞭事實真相，使每一案件均能毋枉毋縱，而為公平之議決。	審議案件 100 年度 1 月至 12 月受理總計 743 件(舊受 56 件、新收 687 件)，終結 681 件。 各項案件分列如下： 1. 懲戒案件：受理總件數 338 件，終結 317 件。 2. 再審議案件：受理總件數 55 件，終結 47 件。 3. 聲釋案件：受理總件數 10 件，終結 9 件。 4. 稽核執行案件：受理總件數 254 件，終結 235 件。 5. 聲停案件：受理總件數 3 件，終結 3 件。 6. 其他案件：受理總件數 83 件，終結 7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打孔裝訂機、投影機等設備。	依計畫如期辦理完竣。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1)					決 算 數 (2)				歲入 超收 (短 收)或 經費 賸餘	預算執行率 % (2)/(1)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 計	收付實 現數	應 收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歲入部分：	10				10	35			35	25	35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7			7	7	
規費收入	8				8	25			25	17	312.50
財產收入	2				2	2			2	0	100.00
其他收入	0				0	1			1	1	
歲出部分：	98,778				98,778	88,219			88,219	10,559	89.31
一般行政	96,783				96,783	86,689			86,689	10,094	89.57
懲戒案件處理	1,387				1,387	1,175			1,175	212	84.7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7				377	355			355	22	94.16
其他設備	377				377	355			355	22	94.16
第一預備金	231				231	0			0	231	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上(101)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工作，舉辦懲戒業務座談會、法律座談會、財務收支保管業務、辦公房屋宿舍及公務車輛維護等有關行政事宜。	按預定計畫完成，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累計執行率 91.37%。
懲戒案件處理	辦理公務員懲戒案件，並為求周延另增再審議程序，以期發揮綱紀並澄清吏治。	審議案件 101 年度 1 月至 6 月止受理累計件數 402 件(舊受 62 件、新收 340 件)，終結 342 件。 各項案件分列如下： 1. 懲戒案件：受理累計件數 192 件，終結 163 件。 2. 再審議案件：受理累計件數 33 件，終結 25 件。 3. 聲釋案件：受理累計件數 13 件，終結 13 件。 4. 稽核執行案件：受理累計件數 129 件，終結 107 件。 5. 聲停案件：受理累計件數 1 件，終結 1 件。 6. 其他案件：受理累計件數 34 件，終結 33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等設備。	依業務計畫辦理完竣。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101 年截至 6 月底止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 分配數 (1)	截至6月底止 預算執行 (2)			歲入 超收 (短 收) 或歲 出分 配數 餘額	預算執 行率% (2)/(1)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計		累計實 收或實 付數	應收 數或 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46				46	13	13		13	0	100.00
規費收入	25				25	13	13		13	0	100.00
財產收入	21				21	0	0		0	0	0
歲出部分：	98,420				98,420	62,389	56,899		56,899	5,490	91.20
一般行政	95,351				95,351	60,984	55,724		55,724	5,260	91.37
懲戒案件處理	2,200				2,200	767	541		541	226	70.5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8				638	638	634		634	4	99.37
其他設備	638				638	638	634		634	4	99.37
第一預備金	231				231	0	0		0	0	0

主 要 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27	46	35	-1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7	-	
	24			040520000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	7	-	
		1		0405200300 賠償收入	-	-	7	-	
			1	0405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	25	25	0	
	31			050520000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5	25	25	0	
		1		0505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	25	25	0	
			1	0505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	25	2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1	2	-19	
	30			070520000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	21	2	-19	
		1		0705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	21	2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	-	
	29			110520000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	1	-	
		1		1105200900 雜項收入	-	-	1	-	
			1	1105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清算剩餘財產分配金繳庫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7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99,226	95,475	3,75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98,420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4,560千元，列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另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615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0520000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226	95,475	3,751	
				3505200000 司法支出	99,226	95,475	3,751	
				3505200100 一般行政	97,591	92,406	5,185	
			1					1.本年度預算數97,591千元，包括人事費92,292千元，業務費4,921千元，獎補助費37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2,29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24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5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286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7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346千元。
			2	3505201000 懲戒案件處理	1,290	2,200	-910	1.本年度預算數1,290千元，包括業務費1,209千元，設備及投資8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懲戒案件審議業務經費1,0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資料書表等經費910千元。
								(2)辦理懲戒案件調查業務經費25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05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4	638	-52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冷氣機及電動騎縫密碼機等經費114千元。 2.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8千元如數減列。
				3505209019 其他設備	114	638	-524	
			1					
			4	3505209800 第一預備金	231	231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
	31			050520000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5
		1		0505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
			1	0505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30			070520000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	
		1		0705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7,59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經常性事務工作。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2,292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2,29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92,292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446		1.政務人員待遇3,446千元，係首長1人之待遇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744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8,744千元，係職員50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委員3人之待遇6,696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342		3.技工及工友待遇6,342千元，係技工7人，駕駛7人，工友2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17,078		4.獎金17,078千元(含優遇委員3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79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2,160		(1)考績獎金7,623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5,646		(2)年終工作獎金9,455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157		5.其他給與2,160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5,719		(1)休假補助903千元。
			(2)車票費補助649千元。
			(3)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4)調查費408千元。
			6.加班值班費5,646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779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867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157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79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724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254千元。
			8.保險5,719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037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212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7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505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0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127		1.業務費3,127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798		(1)水電費798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139		<1>辦公廳室水費64千元。
0231 保險費	151		<2>辦公廳室電費734千元。
0271 物品	734		(2)稅捐及規費13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7,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57		細表」)，包括：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9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6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49千元。
0299 特別費	636		(3)保險費151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00 獎補助費	378		(4)物品734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378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09千元。
			<2>辦公事務費110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41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一般事務費257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67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2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鋼筋水泥計1,346.01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9.68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8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33千元，按2-4年計1輛每輛每年25,500元、6年以上計6輛每輛每年51,000元、機車1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53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5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63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53,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7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794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94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1,794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56		2.通訊費100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
0271 物品	476		
0279 一般事務費	30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7,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257		3. 資訊服務費356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95 短程車資	13		4. 物品476千元，包括：
			(1) 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85千元。
			(2) 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8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255千元。
			(4) 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5. 一般事務費307千元，包括：
			(1) 委員健康檢查費182千元。
			(2) 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43千元。
			(3) 辦理司法業務交流經費82千元。
			6.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5千元，包括：
			(1) 電氣設施養護費215千元。
			(2) 委員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20千元。
			7. 國內旅費257千元，包括：
			(1) 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0千元。
			(2) 司法風紀訪查旅費7千元。
			(3) 辦理法律座談會旅費200千元。
			8. 短程車資13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01000 懲戒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29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凡公務員有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彈劾或中央各院部會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送請審議者，均依法收受辦理。		1. 儘速辦理案件，俾收整肅官箴澄清吏治之效。	
2. 凡懲戒案件內容複雜，案情重大，為期徹底明瞭，委員及書記官依職權有調查之必要，得進行調查工作。		2. 妥善處理調查資料期能提供委員審議案件對事實真象之瞭解，而作公正之議決。	
		3. 本年度預計完成公務員懲戒案件7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懲戒案件審議業務	1,035	議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3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54		1. 業務費954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54		(1) 通訊費154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2千元
0271 物品	696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9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81		<1> 委員審理案件專業出席費2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81		<2> 委員審理案件鑑定費22千元。
			(3) 物品696千元，包括：
			<1> 審判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61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385千元。
			<3> 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
			(4) 國內旅費59千元，係懲戒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2. 設備及投資81千元，係辦理懲戒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2 懲戒案件調查業務	255	調查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5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255		1. 通訊費73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73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0千元。
0271 物品	56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6		2. 物品56千元，係文具紙張費。
			3. 國內旅費126千元，係證人旅費。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14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內部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1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4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14		(1)汰換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37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14		(2)新增電動騎縫密碼機等設備購置費77千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1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費用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31	書記廳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231		
0901 第一預備金	23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200100 一般行政	3505201000 懲戒案件處理	3505209019 其他設備	3505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7,591	1,290	114	231	99,226
0100人事費	92,292	-	-	-	92,292
0102政務人員待遇	3,446	-	-	-	3,44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744	-	-	-	48,74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6,342	-	-	-	6,342
0111獎金	17,078	-	-	-	17,078
0121其他給與	2,160	-	-	-	2,160
0131加班值班費	5,646	-	-	-	5,64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157	-	-	-	3,157
0151保險	5,719	-	-	-	5,719
0200業務費	4,921	1,209	-	-	6,130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0202水電費	798	-	-	-	798
0203通訊費	100	227	-	-	327
0215資訊服務費	356	-	-	-	356
0221稅捐及規費	139	-	-	-	139
0231保險費	151	-	-	-	151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5	-	-	45
0271物品	1,210	752	-	-	1,962
0279一般事務費	564	-	-	-	56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6	-	-	-	2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6	-	-	-	38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5	-	-	-	235
0291國內旅費	257	185	-	-	442
0295短程車資	13	-	-	-	13
0299特別費	636	-	-	-	636
0300設備及投資	-	81	114	-	195
0319雜項設備費	-	81	114	-	195
0400獎補助費	378	-	-	-	378
0475獎勵及慰問	378	-	-	-	378

中華民國102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200100 一般行政	3505201000 懲戒案件處理	3505209019 其他設備	3505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0900預備金	-	-	-	231	231
0901第一預備金	-	-	-	231	231

公務員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92,292	6,130	378	-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2,292	6,130	378	-
				司法支出	92,292	6,130	378	-
		1		一般行政	92,292	4,921	378	-
		2		懲戒案件處理	-	1,209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戒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1	99,031	-	195	-	-	195	99,226
231	99,031	-	195	-	-	195	99,226
231	99,031	-	195	-	-	195	99,226
-	97,591	-	-	-	-	-	97,591
-	1,209	-	81	-	-	81	1,290
-	-	-	114	-	-	114	114
-	-	-	114	-	-	114	114
231	231	-	-	-	-	-	231

公務員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7		000520000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	-
			350520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201000 懲戒案件處理	-	-	-
		3	3505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209019 1 其他設備	-	-	-

102年度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195	-	-	195
-	-	-	195	-	-	195
-	-	-	195	-	-	195
-	-	-	81	-	-	81
-	-	-	114	-	-	114
-	-	-	114	-	-	11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44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74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342	
六、獎金	17,078	
七、其他給與	2,160	
八、加班值班費	5,646	超時加班費2,77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77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57	
十一、保險	5,71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2,292	

公務員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51	50	-	-	-	-	-	-	2	2	7	7	7	7
	7			000520000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51	50	-	-	-	-	-	-	2	2	7	7	7	7
		1		3505200100 一般行政	51	50	-	-	-	-	-	-	2	2	7	7	7	7

戒委員會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67	66	86,646	84,774	1,87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90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1人。
-	-	-	-	-	-	67	66	86,646	84,774	1,872	
-	-	-	-	-	-	67	66	86,646	84,774	1,87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 車	4	98.05	2,362	1,668	34.60	58	25	79	2516-VA。
1	公務轎車	4	90.07	1,995	1,668	34.60	58	51	35	7C-5940。
1	公務轎車	4	90.07	1,995	1,668	34.60	58	51	35	7C-5941。
1	公務轎車	4	90.07	1,995	1,668	34.60	58	51	35	7C-5942。
1	公務轎車	4	90.07	1,995	1,668	34.60	58	51	35	7C-5943。
1	公務轎車	4	90.07	1,995	1,668	34.60	58	51	35	7C-5945。
1	公務轎車	4	90.07	1,995	1,668	34.60	58	51	35	7C-594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08	125	312	34.60	11	2	1	LD3-290。
合 計					11,988		415	333	290	

預算員額： 職 員 51 人 技 工 7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7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7 人

公務員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1,171.00	23
二、機關宿舍	1戶	175.01	3,330	3		-	-
1 首長宿舍	1戶	175.01	3,330	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75.01	3,330	3		1,171.00	23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35

公務員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戒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78	-	-	378
-	378	-	-	378
-	378	-	-	378
-	378	-	-	378
-	378	-	-	378

公務員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98,653	-	-	378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98,653	-	-	378

戒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95	-	-	-	-	-	195	99,226
195	-	-	-	-	-	195	99,22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	有關本會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遵照辦理。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	本會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039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	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屬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本會無公股董事代表。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主辦會計人員：林國慶



機關長官：謝文定

